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发出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4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74,8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7.440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4,8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7.44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0000%。

2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

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74,88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

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5日